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27,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91,000港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員工和外判工作的成本增加及珠寶產品業務的辦公室搬遷後撇銷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499,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9,380,000港元)。
- 本年內，本集團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及特許加盟收入的營業額為70,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135,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跌1%至129,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155,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減少2%至259,2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3,364,000港元)及專業服務業務收入亦減少2%至40,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155,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收入為零(二零一三年：3,571,000港元)。
-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2.27港仙。
-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499,375	579,380
其他收益	4	6,427	5,016
存貨變動		(86,830)	67,168
購買貨品		(223,747)	(451,230)
專業費用		(21,712)	(21,869)
僱員福利開支		(156,810)	(148,293)
折舊及攤銷		(4,776)	(5,599)
其他開支		(38,161)	(38,556)
財務費用	5	(377)	(74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6,611)	(14,723)
所得稅開支	7	(559)	(1,447)
年內虧損		(27,170)	(16,1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收益		(1,305)	2,464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	(5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305)	1,9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8,475)	(14,259)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019)	(14,091)
非控股權益		(151)	(2,079)
		(27,170)	(16,17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276)	(12,429)
非控股權益		<u>(199)</u>	<u>(1,830)</u>
		<u>(28,475)</u>	<u>(14,259)</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2.27)</u>	<u>(1.23)</u>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各年度對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並沒有產生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5	14,4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商譽		-	-
開發成本	11	-	810
遞延稅項資產		1,307	1,317
		12,102	16,58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8,335	115,1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440	41,394
應收貿易賬款	13	49,594	35,8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86	51,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6,945	26,602
銀行存款及現金		86,872	71,355
		262,772	341,4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2,536	50,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8,117	46,964
借貸	15	3,964	55,9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165	9,363
應付董事款項		5,355	2,540
應付稅項		945	506
		111,082	165,745
流動資產淨值		151,690	175,6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3,792	192,267
資產淨值		163,792	192,267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權		
股本	118,846	118,846
儲備	40,335	68,61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59,181	187,457
非控股權益	4,611	4,810
	<hr/>	<hr/>
股權總額	163,792	192,267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1,505	179,556	6,013	(145,411)	141,663	10,295	151,95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已扣除							
發行成本	17,341	40,882	-	-	58,223	-	58,22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655)	(3,6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341	40,882	-	-	58,223	(3,655)	54,568
年內虧損	-	-	-	(14,091)	(14,091)	(2,079)	(16,1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2,215	-	2,215	249	2,464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累計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 匯兌儲備	-	-	(553)	-	(553)	-	(5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662	(14,091)	(12,429)	(1,830)	(14,2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7,675	(159,502)	187,457	4,810	192,267
年內虧損	-	-	-	(27,019)	(27,019)	(151)	(27,1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1,257)	-	(1,257)	(48)	(1,3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57)	(27,019)	(28,276)	(199)	(28,4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6,418	(186,521)	159,181	4,611	163,792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儲備為40,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611,000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財務報表亦符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修訂包括對「投資實體」的界定，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將其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若干抵銷標準之應用(包括「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及部份總額結算機制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修訂已根據其過渡條文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條文按淨額基準呈列其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修訂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修訂澄清於減值虧損於期內確認或撥回時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引入若干新披露，須於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作出。該等修訂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闡明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預期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規定所涉及之資料載述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 收入及營業額

年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69,435	139,877
特許加盟收入	718	258
企業軟件產品	129,538	131,155
系統集成	259,211	263,364
專業服務	40,473	41,155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3,571
總收入	499,375	579,380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	1,478	936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1,332	850
顧問及管理費收益	3,113	2,077
其他	240	1,144
	6,163	5,007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26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4	9
	264	9
	6,427	5,016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77	740

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計入)/扣減: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310,577	384,062
提供服務成本	142,155	134,941
折舊	3,966	3,776
開發成本之攤銷	810	1,823
核數師酬金	1,173	1,2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543
存貨之撇減	-	1,623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768	1,2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60)	1,3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4)	(9)
匯兌淨虧損	564	41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0,719	10,016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旗下中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	99
— 海外		
本年度	559	548
	559	64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8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559	1,447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7,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91,000港元)及約1,188,460,000股(二零一三年：1,144,751,000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已識別出珠寶產品以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呈報分部。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珠寶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u>70,153</u>	<u>429,222</u>	<u>499,375</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70,153</u>	<u>429,222</u>	<u>499,375</u>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14,079)	(12,532)	(26,611)
利息收益	19	1,459	1,478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534)	(3,242)	(4,776)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768)	—	(2,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260	2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	4	4
財務費用	—	(377)	(377)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05,019</u>	<u>194,809</u>	<u>499,828</u>
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1,301</u>	<u>1,917</u>	<u>3,21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5,377</u>	<u>320,659</u>	<u>336,036</u>

	珠寶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40,135	439,245	579,380
可呈報分部收入	140,135	439,245	579,380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6,132)	1,409	(14,723)
利息收益	11	925	936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326)	(4,273)	(5,599)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10)	(3)	(1,2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	(1,389)	(1,3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	9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543)	(2,543)
存貨之撇減	(1,623)	—	(1,623)
財務費用	—	(740)	(7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7,101	265,714	582,815
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8,318	904	9,22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753	377,795	390,548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99,828	582,815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24,954)	(224,803)
本集團之資產	274,874	358,0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6,036	390,548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24,954)	(224,803)
本集團之負債	111,082	165,745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客戶主體所在地／資產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20,230	138,297	812	1,464
中國及台灣	368,124	431,052	9,911	13,688
東南亞	11,021	10,031	72	111
	<u>499,375</u>	<u>579,380</u>	<u>10,795</u>	<u>15,263</u>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入中之221,099,000港元或44.28%乃倚賴中國及台灣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一三年：156,994,000港元或27.10%)。於呈報期末，該客戶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6.97%(二零一三年：0.11%)。

10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1 開發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7,376	37,376
累計攤銷	<u>(36,566)</u>	<u>(34,743)</u>
賬面淨值	<u>810</u>	<u>2,63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810	2,633
攤銷費用	<u>(810)</u>	<u>(1,823)</u>
於年末之賬面淨值	<u>-</u>	<u>8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376	37,376
累計攤銷	<u>(37,376)</u>	<u>(36,566)</u>
賬面淨值	<u>-</u>	<u>810</u>

1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珠寶產品		
原材料	1,664	1,147
在製品	533	1,288
製成品	26,049	48,494
	28,246	50,929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製成品	89	64,236
	28,335	115,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之撇減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623,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47,171	34,884
一名關聯方	2,610	1,197
	49,781	36,08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7)	(191)
	49,594	35,890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日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以及向特許加盟商之信貸銷售，信貸期自發單日起零至六十日內到期。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日	35,130	30,406
31 – 60日	7,983	2,565
61 – 90日	564	1,764
超過90日	5,917	1,155
	<u>49,594</u>	<u>35,890</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客戶是否正面對財政困難及曾否拖欠或未能如期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191	197
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4)	(9)
匯兌差額	–	3
	<u>187</u>	<u>191</u>

14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日	1,381	20,293
31 – 60日	200	5,615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30,955	24,521
	<u>32,536</u>	<u>50,429</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5 借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			
—一名第三方	(a)	3,964	3,619
—一名關聯方	(b)	—	52,324
		<u>3,964</u>	<u>55,943</u>

(a)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 (二零一三年：12%)計息及須自呈報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b)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該關聯方為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27,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91,000港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員工和外判工作的成本增加及珠寶產品業務的辦公室搬遷後撇銷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499,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9,380,000港元)。

本年內，本集團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及特許加盟收入的營業額為70,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135,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跌1%至129,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155,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減少2%至259,2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3,364,000港元)及專業服務業務收入亦減少2%至40,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155,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收入為零(二零一三年：3,571,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對珠寶零售行業是具挑戰性的一年，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續影響下，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國際金價維持低走，以至於在國內經濟下滑造成消費低迷情況下，高端消費尤其受到打擊，拖累國內珠寶的零售市場。

市場備受挑戰的同時，也為新加入的品牌造就機遇。在二零一四年年度，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和發展旗下珠寶產品零售的特許經營業務，透過本集團內地成立的全資子公司「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下稱「金香港珠寶」)的中國營運中心，進一步提升H香港珠寶品牌的形象，擴大市場影響力。在產品組合方面，H香港珠寶品牌仍以黃金、鉑金、K金首飾及鑽石飾品為主銷產品，並對應國內地區市場不同消費者的需求而適當地配搭推廣其它類別產品如翡翠、紅藍寶石、珍珠等，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和不同層面的需求。

在過去一年，金香港珠寶陸續在中國各地招募特許經營者加盟，並進駐各大城市商圈開設品牌專營店壯大H香港珠寶品牌，特許加盟店增長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在開拓市場策略方面，更由一、二線城市拓大範圍至全國各省會城市，計劃打造由點到面的市場覆蓋局面。

為了強化業務和管理，金香港珠寶鼓勵特許加盟店直接從指定合作供應商進行採購，對比過去偏重轉售黃金珠寶產品給特許加盟店，收入更為依賴對特許加盟店出售貨品的管理和認證收費。雖然銷售收入對比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但對整體業務並沒有造成負面影響，反而有助減輕庫存及應收款項的投資，讓流動資金周轉更加靈活。

另外，對於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對管理層同屬困難的一年。雖然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只有略微下跌，但由於香港及內地的專業技術人員工資及人員流動性急劇增長，加上同業對專業技術人材的競爭導致管理團隊有一些變動，管理層需要作出外判安排，令整體營運成本增加以致全年錄得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86,8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355,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因淨負債亦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188,460,000股(二零一三年：1,188,460,000股)。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為26,9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602,000港元)。

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產品業務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70,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135,000港元)及429,2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9,24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74人(二零一三年：592人)。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按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彼等貢獻之嘉許及獎勵。

未來展望

有見近日中央推出多項穩定經濟措施，預期來年中國內地經濟將會平穩發展，珠寶市場經歷過由金價波動引起的調整後有望回穩甚至回覆升勢，作為致力於品牌長期發展的上市公司，本集團依然繼續看好內地珠寶消費的廣大市場與潛在機遇。

對於資訊產品及服務業，管理層仍然審慎樂觀。面對整個資訊科技行業充斥著林林總總的手機應用程式、社交媒體以及網上創作的創業和國內電子金融及交易興起。專業資訊科技人材的競爭將會維持激烈，在可見未來有效控制成本仍然是對管理層的一項挑戰。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持續積極推動**HH**香港珠寶品牌戰略，在增強珠寶行業競爭力和拓大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減輕過去集團業績對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倚賴，配合有效的內部管理，管理層將秉承過去，加強企業管理，繼續對集團現有業務結構進行優化，同時會積極尋求新的業務發展和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偏離守則條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遵從守則條文第C.3.3條的審核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年內，傅炳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委員會成員職務，而那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遵從守則條文第B.1.2條的薪酬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年內，傅炳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委員會成員職務，而那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遵從守則條文第A.5.2條的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年內，傅炳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委員會成員職務，而那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經獲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確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述的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對初步公告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內。